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达成可一定程度减少乐融致新前期投资节目成本支出压力。该关联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达成可一定程度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融致新流动资金、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该笔关联交易中乐融致新未提供任何担保、增信措施，结合目前乐融致新经营状况及信用水平，此笔借款综合角度分析有益于乐融致新未来发展及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雷让：

郑路：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